

異形同詞與同形異詞的收釋探略

徐時儀

摘要：漢字的古今演變往往形成異寫與異構多種寫法，產生於不同時代不同地域的異寫與異構以及人們在具體使用過程中出現的訛寫造成了異形同詞與同形異詞現象。《漢語大字典》編纂可運用電腦強大的超級連結功能，繫聯每一字的異形同詞與同形異詞，在相關詞語間建立連結，厘清其所有的變體，體現“存字釋字”的特點，反映漢字形音義的發展，探求漢字結構和構形的規律，揭示漢字演變的所以然，讓讀者從不同角度點擊檢索都能查看到其想知道的各種信息。

關鍵詞：異形同詞 同形異詞 字典編纂

語言是人類自別於其他動物的最傑出的創造，也是人類社會最重要的交際工具和資訊載體。清人陳澧《東塾讀書記》說：“蓋天下事物之象，人目見之，則心有意，意欲達之，則口有聲。意者，象乎事物而構之者也；聲者，象乎意而宣之者也。聲不能傳於異地，留於異時，於是乎書之為文字。文字者，所以為意與聲之跡也。”陳澧所說闡明了文字是語言的另一種傳播媒體，文字的誕生標誌著人類的歷史由傳說時代進入了信史時代。文字不是由一人一時一地之作，而是由人民群眾共同創造的。漢字在由古至今的發展中有變，有不變，有變化大的，有變化小的，而為什麼變，怎樣變，為什麼這樣變而不那樣變則既有漢字自身的發展規律，又受到語言詞彙和詞義系統變化的影響，還有人們具體使用中取捨的約定俗成，涉及到語言←→人←→客觀世界的錯綜複雜的關聯。

漢字在由甲骨文到楷書的演化過程中，一字往往有多種寫法。確定其中一種為正體後，其餘的與正體字音義皆同而筆劃、結構、部位不同的字就是異體字，大致可分為異構字與異寫字兩大類。¹由於這些異構字與異寫字產生於不同時代不同地域，尤其是人們在具體使用過程中難免會出現一些不規範的訛寫，往往造成了不同詞義用同一個字表示的同形異詞與同一詞義用不同字表示的異形同詞現象，而字典是漢語中特有的以單個的字為主要收錄單位來解釋詞義的語文辭書，字典的編纂，尤其是大型字典編纂的質量高低不僅在於收字全，而且更在於正確辨析解釋異形同詞與同形異詞的字。本文擬以漢語中的“啖、話、貌、惱、嫩、篩、溜、噠、舔、仙、燻、嚙”為例，就大型字典中異形同詞與同形異詞的收釋略作探討。

1. 啖（噉、啗、啗、嚼、燻、嚙）

“啖”表“吃”義。《墨子·魯問》：“楚之南有啖人之國者。”《說文·口部》：“啖，噉啖也。从口，炎聲。一曰噉。”據《說文》，“啖”又作“噉”。考《玄應音義》卷七釋《正法華經》第二卷“噉食”之“噉”：“又作啖、啗二形，同。達敢反。噉，食也。經文作噉、骸二形，並非也。”又卷十六釋《大愛道比丘尼經》下卷“用啖”之“啖”：“又作啗、噉二形，同。達敢、達濫二反。《廣雅》：啖，食也。啖亦與也。”據玄應所釋，“啖”又作“啗”“啗”。“噉”“啗”為“啖”的換旁異構，“啗”似為“啖”的形近異寫。

*國家社會科學基金項目“古白話詞匯研究”(13BY107);上海高校高峰學科建設計劃資助“中國語言文學”階段性成果;國家社會科學基金重大項目(10&ZD104)。

¹王寧《漢字構形學導論》：“漢字從古至今的演變是一個很複雜的過程，不僅僅是構形和構意的發展演變，同時還伴隨著字符的孳生和消亡，職能的分化、合併。這個過程受漢字自身系統的限制，也就是字符之間各種關係的制約，更要受到語言詞彙和詞義系統變化的推動。”商務印書館2015年版第75頁。

“噉”又有“喊叫”義。如《韓擒虎話本》：“衾虎有令：簸旗大噉，旗亞齊入，若一人退後，斬剎（殺）諸將，莫言不道！”《秦併六國平話》卷上：“王賁領兵一萬，出城來到十里荒郊之地下寨，大噉數聲。”

“啖”在歷代文獻中還有換旁寫作“啗、燄”。如宋沈作喆《寓簡》卷八：“飯未及炊也，有飯客所餘肉餅，爾姑燄之。”又據《龍龕手鏡·口部》載，“啖”亦為“啖”的俗寫。

《漢語大字典》釋“啖”的“吃”義似可繫聯“噉、啗、啖、燄、啖”等，指出諸字在表“吃”義時為異形同詞，而“噉”在表“喊叫”義時則與其所表“吃”義為同形異詞。

2. 話（語、論、誦、誦、𦉳）

表“話語”義的“話”是籀文“語”的隶變字。考《說文》：“語，合會善言也。從言，昏聲。《傳》曰：‘告之話言。’論，籀文語，從言會。”段玉裁注：“語、會疊韻。《大雅》：‘慎爾出話。’毛曰：‘話，善言也。’”楊樹達《積微居小學述林》：“語字義為會合善言，故籀文字從會作論，字受義於會也。字又作語從昏者，昏、會音近，古音同在月部，借昏為會也。”“話”又作“𦉳”。

《集韻·禡韻》：“話，言也。或從口。”“𦉳”又有“以舌舔物”義。如《管子·地數》：“十口之家，十人𦉳鹽。”“𦉳”在表“以舌舔物”義和“話語”義時與“話”是同形異詞。

考《玄應音義》卷七釋《正法華經》第七卷“嘲話”之“話”：“下又作論、誦，二形同。胡快反。《聲類》：訛言也。”檢玄應所釋佛經為西晉竺法護譯，原文為：“比丘比丘尼，調譏嘲話談。舍離清信女，不與無益言。”例中“嘲話”謂戲謔調笑。又卷十一釋《正法念經》第三十二卷“調話”之“話”：“古文誦、論、誦，三形同。胡快反。合會善言也。經文作𦉳，音花，誼𦉳也。𦉳非字義。”又卷二十二釋《瑜伽師地論》第二十卷談話之話：“古文誦、論、誦三形同。胡快反。合會善言也。”考此例中“誦”，《慧琳音義》卷四十八轉錄作“𦉳”，可知“誦”似即“𦉳”字。又考《慧琳音義》卷十五釋《大寶積經》第九十二卷世語之語：“胡快反。《說文》云：‘會善言也。從言，昏聲。’《考聲》：‘話，調也。’或作論，古文作誦。《說文》音胡卦反，今取後音。經話俗字變體也。”又卷十六釋《再譯三十五佛名經》談話之話：“下胡快反。《博雅》：話，譏謔也。《說文》：善言也。字書作誦，籀文作論。”話，據玄應和慧琳所釋，又寫作誦、

𦘔、誡、𦘕，音胡快反。考《玉篇》云：“𦘔，古文話。”言與舌旁都可表說話義，義近而通，“𦘔”為“話”的換旁俗字，“𦘕”為“話”的增旁俗字，“𦘕”又是“𦘔”的形近訛字。誡，可能是“誣”之省訛。《玉篇》：“誡，謀也。”𦘔，又作“𦘕”。《龍龕手鑑》：“𦘕，同𦘔。”《漢語大字典》釋“𦘕”云：“《改併四聲篇海·虫部》引《搜真玉鏡》：‘𦘕，胡決切。’”快、決形近，《改併四聲篇海·虫部》引《搜真玉鏡》：“胡決切”應為“胡快切”之誤。

《漢語大字典》未收录“𦘕”，誤以“𦘕”為不同的詞而立目。《漢語大字典》釋“話”的“話語”義似可繫聯“誣、譖、𦘔、𦘕、𦘕、𦘕”等，指出諸字在表“話語”義時為異形同詞，而“𦘕”表“以舌舐物”義時則與其所表“話語”義為同形異詞。

3. 貌（兒、皂、貌、猥、貌、猥、兇、貍、貍、貌、貌）

表示“容貌”義的“貌”，在歷代文獻中有寫作“兒、皂、貌、猥、貌、猥”等。考《慧琳音義》卷五釋《大般若波羅蜜多經》第四百四十六卷“何貌”之“貌”云：“茅豹反。《韻英》云：容儀也。或作兒字也。《尚書·洪范》云：一曰貌。孔云：容儀也。或作貌，古字也。”卷十四釋《大寶積經》第八十八卷“顏貌”之“貌”云：“下茅豹反。《考聲》云：容儀也，見也。或作貌，今經中從犬作猥，非也。《玉篇》音云午間反。《說文》云：猥猥，犬鬪聲也。甚錯乖經意也。”據慧琳所釋，表“容貌”義的“貌”，又作“兒”，古字作“貌”，《大寶積經》經文寫作“猥”。檢《說文》：“兒，頌儀也。從人，白象人面形。貌，兒或從頁，豹省聲。貌，籀文兒。從豹省。”“猥，犬鬥聲。從犬，良聲。”慧琳指出“經中從犬作猥，非也”，“猥”是“犬鬥聲也，甚錯，乖經意也”，實際上經文“貌”寫作“猥”與“貌”的俗字“猥”有關。考《龍龕手鏡》：“貌、猥，二俗；貌，古；貌、猥，二正。”“貌、猥、猥、猥，四俗，音兒，儀同（容）也。”“猥”似為“貌”的變體。《隸辨》卷四：“猥，《老子銘》：‘聃然老旄之貌也。’按《說文》：兒，籀文作貌。碑訛從皂。皂，即良字。從良者，猥字也。猥與貌相似，故致訛耳。”

據《隸辨》所說，“皂，即良字”。檢《說文》：“皂，穀之馨香也。象嘉穀在裹中之形。匕，所以扱之。或說皂，一粒也。凡皂之屬皆從皂。又讀若香。”“皂”表“稻谷的香气”義，因“皂、良”“良、兒”形近而訛混，形成“貌”的異形同詞的異體字“貌、猥”；因“豸、豸”義近相通，“貌、貌、猥”又寫作“貌、猥、猥”。又因豸與犬義通，故“猥”又寫作“猥”，如《王偃墓誌》：“形隨歲往，猥與季流。”又如《房周陔墓誌》：“情高志潔，心直猥溫。”例中的“猥”是“猥”的換旁俗字。《漢語大字典》“貌”的異體字未收“猥”。

“猥”又是“很”的俗字。段玉裁注《說文》“猥”云：“今俗用猥為很，許書很、猥義別。”檢《說文》：“很，不聽從也。一曰行難也。從彳良聲。一曰盤也。”《廣韻》：“很，很戾也。俗作猥。”彳、豸形近，故“很”俗又作

“狠”。如《史記·項羽本紀》：“宋義令於軍中曰：‘很如羊，貪如狼，強不可使者，皆斬之。’”“很如羊”，《前漢紀》卷一作“狠如羊”。

由此可見，“皂”和“很”在表“容儀”義時與“貌”為異形同詞，“皂”表“稻谷的香气”和“狠”表“不聽從”義時則與表“容儀”義為同形異詞。

表示“容貌”義的“貌”在歷代文獻中還有寫作“𦍋、𦍊、𦍋、𦍌、𦍍”等，其中“𦍋、𦍌、𦍍”為“兒、貌”的異寫，“𦍊、𦍋”為“貌、貌”的換旁異構，“𦍍”因“艮、良”形近而訛作“𦍍”。

《漢語大字典》釋“貌”似可繫聯“兒、皂、貌、貌、貌、狠、皂、𦍊、𦍋、𦍌、𦍍”，指出諸字在表“容貌”義時為異形同詞，而“皂”表“稻谷的香气”和“狠”表“不聽從”義時則與其所表“容貌”義為同形異詞。

4. 惱（媯、懷、媯、惱、惚、惚、媯、媯、癡、惱、癡、惚、癡、癡）

表示“怨恨、煩悶”義的“惱”為“媯”的後出換旁異構字。考《說文·女部》：“媯，有所恨也。从女，囟聲。今汝南人有所恨曰媯。”“媯”與心相關，故換形旁為“惱”。“惱”又作“懷”。考《玄應音義》卷四釋《大灌頂經》第十卷“懊懷”和卷十三釋《大般涅槃經》“悲懷”之“懷”：“今皆作惱，同。奴道反。懊懷，憂痛也。”“懷”為“惱”的改易聲旁字，據玄應所釋，唐代已皆作“惱”。

“惱”又作“媯、惱”。檢《玄應音義》卷十三釋《雜阿含經》“憂媯”之“媯”：“奴道反。《說文》：有所恨痛也。今汝南人有所恨言大媯，今皆作惱也。”“媯、惱”為“媯、惱”異寫字。

“惱”又作“惚”。據顏元孫《干祿字書》：惚、惱為“上俗下正”。檢《慧琳音義》卷十五釋《大寶積經》第九十三卷“苦惱”之“惱”：“奴倒反。《說文》：痛恨也。經文作惚，非也，非經意。下愚之情，妄書不成字。”據慧琳所釋，“惚”為“恍惚”之正字，又為“惱”的俗寫訛字。惱，今簡化作“惱”。由於“惱”的形體演變漸與“惚”相近，造成惱、惚在表“怨恨；煩悶”義上異形同詞成為異體字，而“惚”在表“恍惚”義和“怨恨、煩悶”義時與“惱”是同形異詞。

表示“怨恨、煩悶”義的“惱”在歷代文獻中還有寫作“惚、惚、媯、媯、癡、惱、癡、癡、癡”，“惚”為“惚”的換旁異構，“惚”為“惚”的異寫，“媯、媯、癡、惱、癡、癡、癡”則為“媯、媯、惱”的換旁異構或異寫。

《漢語大字典》“惚”字下未列其作為“惱”的俗字義，似可在“惱”的“怨恨、煩悶”義時繫聯“媯、懷、惱、惚”等，指出諸字在表“怨恨、煩悶”

義時為異形同詞，而“惚”表“恍惚”義時則與其所表“怨恨、煩悶”義為同形異詞。

5. 嫩（孺、柎、嫫、濡、塗、掣、嬾、腴）

表示“柔嫩”義的“嫩”，在歷代文獻中有寫作“孺、柎、嫫、濡、塗、掣、嬾、腴”等。

考《廣韻·恩韻》：“嫩，弱也。”“嫩”形容物初生時的柔弱狀態。如南朝梁江淹《麗色賦》：“紺蕙初嫩，頰蘭始滋。”嫩，又作“嫫”。《玉篇·女部》：

“嫫，與嫩同。”《廣雅·釋詁一》：“嫫，弱也。”王念孫疏證：“嫫者，曹憲音女寸、而兗二反，即今嫩字也。”據《廣雅》和《玉篇》，“嫩”為“嫫”的今字。

考《說文》：“嫫，好兒。”段玉裁注：“此謂柔爽之好也。”“按俗音奴困切，又改其字作嫩，於形聲無當。”又考《集韻·恨韻》：“嫩，好兒。”“嫩”的“好兒”義本作“嫫”。

據《廣韻》和《說文》所釋，“嫫”有“弱”和“好兒”二義。又據段玉裁注《說文》，“嫫”又由俗音奴困切而改其字作嫩。考《龍龕手鑑·女部》：“嫩，今；嫫，正。”《正字通·女部》：“嫫，俗作嫩。”“嫩”為“嫫”的俗字，似為“嫩”的後出異寫字。

據《慧琳音義》卷三十九釋《不空罽索經》第十二卷“腴藕梢”：“上訥頓反，正作嫩。”考《說文·肉部》：“腴，有骨醢也。”“腴”本義為帶骨的肉醬。據《正字通·肉部》：“腴，讀若嫩者，轉音也。後借為嫩弱之腴。”由此可知，“腴”轉音讀若嫩而有柔軟脆嫩義。考《玄應音義》卷十九釋《佛本行集經》第十二卷“腴業”引《字苑》：“腴，柔脆也。”《廣韻·恩韻》：“腴，肉腴。”又考《慧琳音義》卷十五釋《大寶積經》第一百九卷“嫩花”引《考聲》云：“小也，弱也。或作腴。”“爽”為“爽”的異寫，“腴”則為“腴”的俗寫。據慧琳所釋，唐時已以“嫩”為正字。

又據《玄應音義》卷五釋《移識經》上卷“新孺”引《字苑》：“孺，柔脆也。”“孺”本義為動物的前肢。《說文解字·肉部》：“孺，臂羊矢也。”後又有嫩軟義。《廣韻·虞韻》：“孺，嫩軟兒。”《楚辭·招魂》：“肥牛之臄，孺若芳些。”洪興祖補注：“孺，嫩爽兒。”

考《玄應音義》卷五釋《移識經》上卷“新孺”：“又作柎，同。乃困反。《字苑》：孺，柔脆也。《通俗文》：柎，再生也。經文作嫩，近字也。”據玄應所釋，“孺”又作“柎”，柎指樹木經砍伐後新生的枝條。《集韻·恨韻》：“柎，艸木始生也。”柎又作拈。考《玄應音義》卷十九釋《佛本行集經》第十二卷“腴業”：“又作拈，同。乃困反。《字苑》：腴，柔脆也。《通俗文》：拈，再生也。又作嫩，近字也。”“拈”有“納入”義，無“嫩”義，蓋俗寫木、扌相混“柎”訛作“拈”。

又考《玄應音義》卷十一釋《正法念經》第八卷“爽柎”：“《通俗文》作柎，

再生也。又作嫩，近字也。經文作濡，又作塗，並非體也。”玄應指出杻，近字作“嫩”，“經文作濡，又作塗”，“濡”有“浸漬、沾濕”義，無“嫩”義，似為“孺”之訛。塗又作塗。《龍龕手鑑·生部》：“塗，奴困反。正作嫩，弱也。”

“塗，奴困反。正作嫩，弱也。”塗為始生，塗為初生，皆當時民間所造會意俗用字。

由此可見，“嫫”有“柔弱”和“軟好”義，由俗音奴困切而改作“嫩”，“嫩”為“嫩”換旁俗寫。“嫫”因與“腴”“孺”“杻”義近而通用，“濡”“拈”則為與“孺”“杻”形近相混而誤，“塗”“塗”為民間俗用字，諸字在表“柔嫩”義時與“嫩”為異形同詞。其中“腴”表“帶骨的肉醬”、“孺”表“動物的前肢”和“杻”表“樹木經砍伐後新生的枝條”義時則與其所表“柔嫩”義為同形異詞。又據段玉裁注《說文》“嫫，好兒”云“俗作輒”。“輒”有“柔”義。《玉篇·車部》：“輒，柔也。軟，俗。”嫫，又作“嫩”。《龍龕手鑑·生部》：“嫩，俗；嫫，正。”“嫫”“輒”皆有“柔弱”義，故“嫫”俗作輒，而據《玉篇》所釋，“輒”表“柔”義又作“軟”。“嫫”在表“柔弱”義上與“輒”“軟”為異形同詞，而與其所表“柔嫩”義則為異形同詞。孺，又有“熱，暖和”義。如南朝梁江淹《泣賦》：“視左右而不孺，具衣冠而自涼。”《集韻·緩韻》：“孺，體燠也。”腴，也有“熱，暖和”義。如《後漢書·東夷傳·倭》：“氣溫腴，冬夏生菜茹。”“孺”“腴”在表“柔嫩”義時與“嫩”為異形同詞，在表“熱，暖和”義時與“燠、煖、暖”為異形同詞，而與其所表“柔嫩”義則為同形異詞。

《漢語大字典》釋“嫩”似可繫聯“孺、杻、嫫、濡、塗、塗、孺、腴”，指出“嫫”的“柔弱”和“軟好”義由俗音奴困切而改作“嫩”，“嫩”“腴”“孺”“杻”“濡”“拈”“塗”“塗”“輒”在表“柔嫩”義時為異形同詞，而“腴”表“帶骨的肉醬”、“孺”表“動物的前肢”和“杻”表“樹木經砍伐後新生的枝條”義時則與其所表“柔嫩”義為同形異詞。

6. 篩（筴、簾、篩）

“篩”是一種用竹絲或金屬絲等編制成的細孔器具，用來去粗取細。又作“筴”。《急就篇》卷三：“筴筴箕帚筐篋簾。”顏師古注：“筴，所以籬去麤取細者也。今謂之篩。大者曰筴，小者曰箕。”據顏師古注，“篩”是“筴”的後出字。考《說文·竹部》：“簾，竹器也。可以取麤去細。从竹，麗聲。”段玉裁注：“俗云筴籬是也。《廣韻》云：簾，盪也。能使麤者上存，細者盪下。簾、筴古今字也。漢《賈山傳》作篩。”朱駿聲《通訓定聲》：“筴，與簾略同。”又考《說文》：“筴，筴箕，竹器也。”段玉裁注：“按筴箕，器名。以上下文例之，是盛物之器，而非可以取粗去細之器也。可以取粗去細之器其字作簾，不作筴。若《廣韻·支韻》云：筴，下物竹器。《紙韻》曰：筴，籬也。《皆韻》曰：

筵，筵籬。古以玉爲柱，故字从玉。今俗作筵。此皆用筵爲籬，古今字變，非許意也。小顏注《急就篇》誤。”據段玉裁注，筵筭是盛物之器，“取粗去細之器其字作籬”，用筵爲籬是古今字變。考《說文》：“筭，筵筭也。象呼曰筵筭，單呼曰筭。《方言》：筭筵筭筭，籬也。籬小者，自關而西秦晉之間謂之筭。郭云今江東呼小籬爲筭。按許意筵筭與籬各物。”又考《說文》：“籬，食牛匡也。方曰匡，圓曰籬。”由此可知，籬是取粗去細之器，筵筭是籬筐類盛物器具，筵是筵的後出字，因與籬皆有細孔和縫隙而混用，“筵”則是“籬”的後出字。

段玉裁注《說文》指出，“籬”音“所宜切，十六部，今音山佳切”，檢《廣韻》同。考《釋名·釋疾病》第二十六：“癩，徙也，浸淫移徙處日廣也，故青徐謂癩爲徙也。”檢《集韻》：“癩，或作癩。”癩讀爲徙是青徐方言的特徵。如《詩·小雅·瓠葉》：“有兔斯首，炮之燔之。”鄭玄注：“斯，白也。今俗語斯白之字作鮮，齊魯之間聲近斯。”又如《詩·小雅·蓼莪》：“鮮民之生，不如死之久矣。”阮元補箋：“古鮮聲近斯，遂相通假。‘鮮民’讀爲斯民，如《論語》‘斯民也’之例。”據《廣韻》鮮，心母仙韻；斯，心母支韻。古同元部而仙爲陽聲韻，支爲陰聲韻，反映了青徐方言“鮮”、“斯”音近通假的特點。²又考《史記》卷一百十六《西南夷列傳》：“從東南身毒國，可數千里，得蜀賈人市。”身毒，裴駟集解集解：“一本作乾毒。”又卷一百二十三《大宛列傳》載，大夏“其東南有身毒國”，裴駟集解引徐廣曰：“身或作斂，又作訖。”身毒、乾毒和訖毒皆爲印度的異名。乾，群母仙韻；訖，見母訖韻。乾、訖亦音近相通。³再考《說文》：“曬，暴也。從日，麗聲。”曬與籬聲同。檢《方言》卷七：“暴五穀之類，秦晉之間謂之曬，東齊北燕海岱之郊謂之晞。”曬、晞爲方言，同義而音近。又檢《玄應音義》卷一釋《大方等大集經》第十七卷“曬婆”之“曬”：“力計反。”又卷一釋《法炬陀羅尼經》第三卷“暴曬”之“曬”：“下所懈反。《說文》：暴，晞乾也。”⁴卷四釋《大方便報恩經》第二卷“乾曬”之“曬”：“所懈、所寄二反。謂暴乾物也。”卷十四釋《四分律》第六卷“中曬”之“曬”：“又作𦉰。《方言》：曬，暴也，乾物也。郭璞音霜智反，北土行此音。又所隘反，

江南行此音。”⁵據玄應所釋，北方曬音霜智反，江南音所隘反。”《廣韻》曬亦有二切，一爲所賣切，生母卦韻；一爲所寄切，生母寘韻。所賣切即玄應所釋所隘反和所懈反，皆爲佳韻，所寄切即玄應所釋北土音霜智反。佳、支上古同爲歌₂部，⁶其別在於一爲二等洪音，一爲三等細音。⁷考《玄應音義》卷六釋《妙法蓮華經》第六卷“搗籬”之“籬”：“古文籬、薪二形，《聲類》作筵，同。所

²又如《國語·晉語一》：“夫人知極，鮮有慢心。”俞樾《群經平議·尚書二》：“鮮，當讀爲斯。此言人知其位已極，斯有怠慢之心也。鮮與斯古音相近。”

³參拙文《“印度”譯名管窺》，《華林》第五輯，中華書局2004年版。

⁴《玄應音義》卷十五釋《十誦律》二十八卷“揅曬”中“曬”亦爲所懈反。

⁵《慧琳音義》卷十釋《仁王護國般若波羅蜜多經》下卷“曬”：“所戒反。”又卷三十七釋《襄虞梨童女經》“曬”：“霜芥反。”卷三十八釋《莫嚕拏王呪法經》“曬玃”之“曬”：“上所隘反。《說文》曬，暴也。從日，麗聲。”

⁶蒲立本《上古漢語的輔音系統》說佳韻接近于支韻、麻韻，王力《南北朝詩人用韻考》支韻與部分佳韻通押。

⁷參拙文《“暴”、“曬”以及“曬”的流行語義》，《修辭學習》2009年第1期。

鼻息。”又據可洪所釋，“𠵼”有“鼻息噴嚏”義，玄應所釋“𠵼”和慧琳轉錄“𠵼”似為“𠵼”的形近訛字。檢《龍龕手鏡》：“𠵼，《經音義》作嚏，丁計反，鼻噴也。在《普曜經》第五卷。又俗音血。”“𠵼”似亦為“𠵼”的形近訛俗字。

《漢語大字典》據《龍龕手鏡》收錄“𠵼”，作為“嚏”的異體字釋為“同‘嚏’”。

表示“鼻黏膜受到刺激而引起的一種猛烈帶聲的噴氣現象”義的“嚏”在歷代文獻中還有寫作“涕、滯、鼷、鼷、歸”。“涕”為“嚏”的後出換旁異構字。如董解元《西廂記諸宮調》卷七：“怎生坐地，忍不定連打涕。”檢《集韻·霽韻》：“嚏，或作滯。”《玉篇·鼻部》：“鼷，本作嚏。”《龍龕手鏡·鼻部》：“嚏，噴鼷也。”《字彙補·鼻部》：“鼷，音義與鼷同。”“歸，音義與鼷同。”“鼷、鼷、歸”亦皆為“嚏”的換旁異構字。

《漢語大字典》釋“嚏”的“鼻黏膜受到刺激而引起的一種猛烈帶聲的噴氣現象”義似可繫聯“躄、𪔑、嚏、𠵼、鼷、𠵼、涕、滯、鼷、鼷、歸”等，指出諸字在表“打噴嚏”義時為異形同詞，而“嚏”表“水鳥或魚類吃食”和“𠵼”表“微笑”義時則與其所表“打噴嚏”義為同形異詞。

9. 舐（舐、舐、舐、舐、舐、舐、舐、舐、舐、舐、舐、舐、舐、舐、舐）

“舐”有“以舌觸物或取物”義。《說文》未收，似為後出口語詞，宋代始見。如洪邁《夷堅乙志》卷六《杳氏村祖》：“撮緇作小包，蘸酒置二老口，亦伸舌舐之。”又如劉克莊《後村集》卷六《榕溪隱者》：“解衣舐素陰，擁鼻來微馥。”考《字彙·舌部》：“舐，以舌舐物。”又考《說文·舌部》：“舐，以舌取食也。從食，易聲。舐，舐或从也。”舐、舐同義。《玄應音義》卷十一釋《正法念經》

第十卷“舐手”之“舐”：“古文舐、舐二形，今作舐，又作舐，同。食爾反。以舌取食也。經文作舐、舐二形，未見所出。”《慧琳音義》卷十九釋《大方廣十輪經》第四卷“舐足”之“舐”：“時爾反。《韻詮》云：以舌取物也。《說文》從舌氏聲。或作舐、舐，又作舐、舐，五体皆古人隨自意作之也。”又卷二十九釋《金光明經第八卷“舐血”之“舐”：“食爾反。顧野王云：舐，以舌取食也。《說文》正作舐，從舌易聲。經本作舐，俗用字。”¹¹據玄應、慧琳所釋，舐、舐是古文，後又作舐、舐、舐、舐、舐，經文作舐、舐。“舐”先秦也有用例。

¹¹又：食爾反。《說文》云：以舌取物也。或作舐、舐，并通，皆古文舐字也，經作舐，非也，未詳何出。（《慧琳音義》卷十五釋《大寶積經》第九十九卷若舐）食爾反。俗字也。《說文》云：舐者，以舌取物也。從舌氏聲。正作舐，經從口作舐，非也。《考聲》或作舐、舐、舐、舐、舐，五体并古字也，出諸史籍。（《慧琳音義》卷十六釋《佛說胞胎經》舌舐）

僂”等，指出諸字在表“神仙”義時為異形同詞。

11. 燂（𤇀、𤇁、燂、鬻、燂、燂、燂、燂、燂）

“燂”有“用熱水燙已宰殺的豬或雞等來褪毛”義。如北魏酈道元《水經注·若水》：“又有溫水，冬夏常熱，其源可燂雞豚。”考《說文》：“𤇀，於湯中燂肉。從炎從熱省。燂，或從炙。”徐顯注箋：“𤇀，古通作尋，久而遂專其義，又增火旁作燂。”又考《玄應音義》卷九釋《大智度論》第十八卷“燂脂”之“燂”：“《聲類》作燂、燂二形，《字詁》：古文𤇁、鬻二形，今作𤇀，同。詳廉反。《說文》：𤇀，熱湯中燂肉也。《通俗文》：以湯去毛曰鬻。論文作燂。案《說文》、諸註之《蜀都賦》音皆餘瞻反，又羊占反。《說文》：燂，火燂燂也。燂非今義。”《慧琳音義》卷七十九釋《經律異相》第五十卷“燂豬”之“燂”：“上祥閭反。《考聲》云：以熱湯沃毛令脫落也。經文從火從尋作火尋，俗字，非也。”據玄應和慧琳所釋，𤇀，古文作𤇁、鬻，又作燂、燂、火尋，經文作“燂”。又據《說文》和玄應所引《通俗文》，“𤇀”的本義是“湯中燂肉”，引申而有“以湯去毛”義。“𤇁、燂”為“𤇀”的換旁異構字。《玉篇》：“𤇀，亦作𤇁。”《正字通》：“燂，舊注同𤇀。按《說文》炎部，𤇀或從炙作𤇁。今訛作燂，非。”“燂、燂、燂”亦為“𤇀”的換旁異構字。“燂”又有“火焰”義，故玄應指出其表“火焰”義與表“以湯去毛”義為同形異詞。“鬻”有“煮”義，似為“𤇀”的義近借用俗字。檢《集韻》：“𤇀，或作𤇁、燂、燂、燂、燂、燂、燂。”又據《龍龕手鑑·火部》載“燂”同“燂”。“燂、燂”亦為“𤇀”的異寫或異構，“燂”為“燂”的異構，“燂”為“燂”的換旁異構字。“火尋”則是“燂”的俗字，又寫作“燂、燂”。黃侃《蕪春語》：“吾鄉謂殺禽獸已，納之沸湯去毛，曰燂毛。或書作燂。”方言中又作“燂、燂（退）”。如《王昭君變文》：“醞五百甕酒，煞十萬口羊，退犢燂駝，飲食盈川，人倫若海。”考《集韻》：“燂，以湯除毛。”《正字通》：“燂，俗燂字。”

《漢語大字典》釋“燂”的“用熱水燙已宰殺的豬或雞等來褪毛”似可繫聯“𤇀、𤇁、燂、鬻、燂、燂、燂、燂、燂”等，指出諸字在表“用開水燙後去毛”義時為異形同詞，而“鬻”表“煮”義與“燂”表“火焰”義時則與其所表“用開水燙後去毛”義為同形異詞。

12. 嚳（𤇀、𤇁、𤇂、嚳、嚳、嚳）

表示“說夢話”義的“嚳”為“𤇀”的俗寫，檢《說文》：“𤇀，暝言也。

從寤省臬聲。”段玉裁注：“寤，亦作寤。俗作嚙。”據《說文》和段注，寤為寤的省旁字。考《玄應音義》卷二釋《大般涅槃經》第八卷“寤言”之“寤”：

“牛世反。《通俗文》：夢語謂之寤。《說文》：眠言也。《聲類》：不覺妄言也。經文多作調。案諸字書字與諂同，佞言也。今多以是鹽、以占二反。此或俗語假借耳，未詳何證。”又卷十四釋《四分律》第三十二卷“寤語”之“寤”：“音藝。《說文》：寤，眠言也。《聲類》：不覺妄言也。舊律本多作德、讐二形。《三蒼》：於劇反。謊言也。又音牛例反。《廣雅》：德，寤也。謊音呼光反。”據玄應所釋，“寤”又作“德”“讐”。考《說文》：“德，夢言不慧也。”原本《玉篇》：“讐，為劇反。《聲類》或德字也。德，夢言，意不謹也。在心部。”德為讐的換旁字。《漢語大詞典》釋讐有二義，一為“吹捧壞人”，引《管子》例；一為“虛妄不實”，引秋瑾例，未能指出“讐”的本義是夢嚙。

“寤”為夢中之言，有不實義，引申可指吹捧諂諛，故玄應指出經文多作調，“此或俗語假借耳”。“調”後省作“諂”，“諂”表“佞言”義與其假借表“寤”的“夢中之言”義為同形異詞。“寤”還可寫作“寤、讐、嚙”。如《慧琳音義》卷十四釋《大寶積經》第六十九卷“寤語”之“寤”：“音藝。《集訓》云：睡語也。《聲類》：睡中不覺妄言也。《廣雅》：睡驚也。《說文》：暝言也。從寤省臬聲也。臬音魚列反。有從穴作寤，¹²非也。”又卷七十四釋《佛本行贊傳》第七卷“寤語”之“寤”：“上倪計反。《聲類》：寤，眠不覺妄言也。傳文從言作讐，非也。”又卷九十九釋《廣弘明集》第二十九卷“寤語”之“寤”：“霓計反。《聲類》：不覺忘（妄）言也。《說文》：眠語也。從寤省臬聲。臬音研結反。集從口作嚙，非也。”俗寫宀、穴常混用，寤為寤的俗訛字。讐、嚙則為寤的換旁異構俗字，《玉篇·口部》：“嚙，睡語。”《正字通·言部》：“讐，與嚙同。”口、言相通，後多用“嚙”。

據玄應所釋，“德”與“寤”在表示“說夢話”義時為異形同詞，而“德”亦有“吹捧諂諛”義。如《管子·形勢》：“訾讐之人，勿與任大。”尹知章注：“訾，訾惡也。”《管子·形勢解》：“毀訾賢者之謂訾，推譽不肖之謂讐。”“德”表“吹捧諂諛”義與“寤”所表“夢中之言”義為同形異詞。

《漢語大字典》釋“嚙”的“說夢話”義似可繫聯“寤、寤、寤、讐、德、讐”等，指出諸字在表“說夢話”義時為異形同詞，而“諂”表“佞言”和“德”表“吹捧諂諛”義時則與其所表“說夢話”義為同形異詞。

結語

近年來，隨著信息技術的迅猛發展，字典的編纂已在向數字化和網絡化發展，形成新世紀字典編纂的新趨勢。《漢語大字典》是在現代辭書意識指導下編寫出來的一部新型字典，注重“古今兼收，源流並重”。在信息網絡化的新時代，《漢語大字典》編纂還可藉數字化技術，繫聯每一字的異形同詞與同形異詞，闡明每個字的形體演變，考溯各形體何時產生，辨明其中一些錯訛異寫字的形成原因，從而運用電腦強大的超級連結功能，在相關詞語間建立連結，厘清其所有的變體，讓讀者可以從不同角度點擊檢索都能迅速地查找到其想知道的各種信息。如點擊“貌”不僅可繫聯“皂”和“很”在表“容儀”義時與“貌”為異形同詞，而且可繫聯其與“貌”為同形異詞的“稻谷的香气”和“不聽從”義。又如點擊“舔”

¹² 寤，據文意當作“寤”。

